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年度第13屆第2次選訓委員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游任發字第1110000161號函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18924號函

一、時間：111年5月9日(星期一) 下午7時

二、地點：新北市福容大飯店

紀錄：林佳慧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 復龍

四、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委員：蕭淑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列席人員：曾秘書長正宗、李總教練澄峯。

七、主持人致詞：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游泳代表隊建議參賽人員名單及報名項目，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依據「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遴選辦法」辦理遴選游泳選手。
- 三、遴選辦法及選手教練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

- 一、照案通過(10位委員，10位通過)
- 二、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游泳代表隊建議參賽人員名單：
 - (一) 教練3人：李澄峯、黃智勇、王耀偉
 - (二) 女選手4人：吳以恩、林珮玢、劉珮吟、黃漢茜
 - (三) 男選手5人：王冠閔、王星皓、蔡秉融、黃國庭、莊沐倫

案由二：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人員建議參賽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公開水域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二、本會於111年3月24日游正發字1110000083發文至國訓中心審議，中心於111年4月12日心競字1110003416回文，同意卓承齊選手及劉耀彰教練進行培訓。
- 三、本會近年推動公開水域選手成績有成，本屆亞運有2男、2女報名之名額，且公開水域具有客觀標準，在本屆亞運會賽事爭取滿額報名以利本屆亞運爭取佳績。
- 四、公開水域推薦選手之成績評及評估（附件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10位委員，10位通過)
- 二、公開水域推薦選手：
 - (一) 女選手：鄧雨彤、王怡臻
 - (二) 男選手：卓承齊、卓沛齊

案由三：2022年中國民國游泳協會游泳潛力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教體署(二)字第1100038730號來文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
- 二、今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原訂遴選賽會全中運延後辦理，國內集訓延至7月31日至9月1日辦理，國外移地訓練部分因考量疫情嚴峻，本年度之國外移地訓練暫緩辦理。
- 三、潛力計畫修訂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10位委員，10位通過)

案由四：遴選參加「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教練、選手名單案，提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大專體總公告之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二、遴選辦法、達標成績如(附件四)。
- 三、達標選手達標賽會、達標成績、所屬教練如(附件五)。

決議：

一、 照案通過(10位委員，10位通過)

二、

(一)2022亞運培訓隊之總教練擔任為本賽會為本賽之總教練，其餘教練名額依照選手世界排名遴選之。

(二)另為籌組男、女子400m混合接力級400m自由式接力項目。

(三)男子400m混合接力邀請達標一次莊沐倫選手及朱晨愷選手。

(四)女子400m混合接力邀請達標一次徐安及洪潔瑜選手。

(五)女子400m自由式接力邀請達標一次陳思安選手。

三、 「2022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教練、選手名單：

(一)總教練:李澄峯

(二)教練：1. 黃智勇 2. 王耀偉 3. 張育銘 4. 曾語震 5. 曾昱誠 6. 許志傑。

(三)女選手7人：黃漢茜、林珮彤、劉珮吟、楊郁萱、陳思安、洪潔瑜、徐安。

男選手6人：王冠閔、王星皓、莊沐倫、黃國庭、蔡秉融、朱晨愷。

案由五：「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推薦選手名單案，提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一、 依據大專體總公告之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二、 選手遴選具有五位選手僅達標一次，未符合大專體總所訂定之兩次達標之標準，本次世大運為今年亞運會之前之重要國際賽會敬請討論是否徵招參加本次世大運。

三、 選手成績如(附件六)。

決議：

一、 照案通過(10位委員，10位通過)

二、 2022世界大學運動會為亞運之前重要之國際賽會應讓選手藉此機會磨練增加競技能力。

三、 此五位選手目前在國內也屬頂尖選手，參加本次世大運在接力隊伍組成上也為不可或缺之成員，本屆除個人項目以外更應該組成接力隊獲取我國在世大運上的佳績。

九、 臨時動議：

遴選參加「2022 布達佩斯游泳世界錦標賽」教練、選手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世大運及亞運皆宣佈延期，目前世錦賽報名日期還未截止，考量教練選手參賽權益，協會將重新調查教練及選手參賽意願。
- 二、 依據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10位委員，10位通過)
- 二、 請協會重新調查教練選手參賽意願後，依實際參賽選手員額依據4:1之配額依序遴選帶隊教練員額。

十、 散會